

以案释法



拾金不昧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捡到他人财物应当予以返还，不仅是道德的要求，也是法律的规定。对于索要“酬金”或感谢费、好处费，能否得到支持，要根据情况处理。通常情况下，“酬金”并非保管遗失物支出的必要费用，无权要求失主支付。青州市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案件时，对于被告捡到原告3000元红包，归还时索要1500元好处费，不予支持。

□本报记者 张韶华

基本案情

2024年2月14日，王某在一家商场的停车场丢失装有3000元的红包，报警后通过监控发现，系被贾某捡到。在警察帮忙联系贾某时，贾某要求与王某单独联系，后贾某要求王某拿出一半即1500元作为好处费，因未达成协议，王某遂诉至法院，要求贾某归还捡到的3000元。

结合派出所出具的报警说明以及原告、被告的通话录音，可以证实原告王某丢失的红包内现金数额为3000元。青州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被告贾某作为拾得人，捡到红包，应当返还给原告王某。因此，法院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判决被告贾某返还原告王某现金3000元。

法官说法

青州市人民法院法官表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拾得人在拾得遗失物后，有通知失主或送交有关部门的法定义务，对拾得物既可以归还失主，也可以将遗失物上缴到有关部门，但无权据为己有。同时，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这里的必要费用是指需要支出并且已经支出的费用，比如送还手机支出的交通费，代为饲养宠物的费用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四条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七条规定，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拾得人侵占遗失物的，无权请求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费用，也无权请求权利人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法官表示，如果权利人为寻找遗失物发布悬赏，作出支付酬金之类的承诺，则在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在权利人未履行承诺的酬金时，拾得人有权要求其支付。

捡到他人财物 可以索要「酬金」吗

在交通事故案件中，常出现被保险人因各种原因向保险公司出具放弃索赔声明的情况，保险公司是否可以依据该声明“全身而退”，第三人的权益是否会因此受到损害呢？安丘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原告车辆的被保险人放弃索赔，被告虽然出具了放弃索赔声明书，但该声明书的效力并不当然及于第三人及原告，仍应对是否存在免责事由及已就免责条款尽到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本报记者 张韶华

基本案情

2024年3月，杜某驾驶轻型厢式货车与张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发生交通事故，致车辆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杜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张某负事故次要责任。

杜某车辆在乙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张某的车辆在甲保险公司处投保，保额为25万元的机动车损失险。张某的车辆维修花费2.6万元，甲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向张某支付车辆维修费2.6万元，张某为甲保险公司出具赔偿协议及权益转让书，称接受赔偿款2.6万元作为本次代位赔付的全部赔款，同时将上述赔偿款的追偿权全部移交给甲保险公司，并协助甲保险公司向第三者追偿损失。

甲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杜某、乙保险公司赔偿2.6万元，其中由被告乙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2000元，不足部分由被告乙保险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承担70%的赔偿责任，共计赔偿2.6万元，保险公司不能赔偿的部分由被告杜某赔偿。

被告乙保险公司辩称，被告杜某已向其出具放弃索赔声明书，载明该车辆改变使用性质，从事营运活动，原告车辆的被保险人放弃索赔车损，因此在本案中对原告的损失不予承担。经调查，被告杜某曾在放弃索赔声明书被保险人处签字捺印。

安丘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本案中，杜某虽然出具了放弃索赔声明书，但该声明书的效力并不当然及于第三人及原告，被告乙保险公司仍应对是否存在免责事由及已就免责条款尽到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承担举证责任。因被告乙保险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杜某驾驶车辆载货系营运行行为，亦未提交证据证明已就相关免责条款向投保人尽到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故不应免除被告乙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法院判决后，被告乙保险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安丘市人民法院法官表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第三者作为被侵权人有权请求被保险人投保的保险公司依据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签订的具有放弃索赔性质的声明，仅系双方内部关于财产保险合同履行的承诺或协议，且对因保险事故而受损的第三者干系重大，不能对第三者产生效力。如果保险人能够证明其与被保险人所签放弃索赔的承诺或协议的原因事实，且该原因事实确属法定或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责事由的，则可以认定该免责事由成立。此外，免责事由最终发生效力还有赖于被告方保险公司在与其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时对免责条款尽到了提示说明义务，如果不能举证证明其尽到提示说明义务，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保险人对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被保险人放弃索赔 对第三者是否产生效力